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聯合公告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2)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及
(3)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華融金控之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批准該計劃，其中並無作出修訂。法院於同日同一聆訊中亦確認股本削減。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正式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另行刊發有關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華融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緒言

謹此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華融投資的上市地位；(ii)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函；(i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v)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進行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法院已批准該計劃，其中並無作出修訂。法院於同日同一聆訊中亦確認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股本中已發行華融投資股份的數目(「**股本削減**」)。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為開曼群島公眾假期，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正式副本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

該計劃預期生效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組成計劃文件一部份的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除了(i)上述一節提及條件(d)項下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法院的命令副本以作登記以及(ii)若干僅於生效日期方會達成的條件(即條件(f)、(i)至(k))。待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正式生效。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另行刊發有關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之上市地位

華融投資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除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刊發生效日期公告的時間外，概無對計劃文件及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作出其他變動。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附註1).....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

聯交所上市之預計日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

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

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開始(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華融投資股份

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

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

對盤服務結束(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3) 將向計劃股東提供的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載於投票結果公告「有關出售華融金控碎股的安排」一節，包括但不限於碎股交易商之聯絡資料。
- (4)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撤銷。
- (5)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截至計劃記錄日期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華泰金融、新百利、華融投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對寄發上述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